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房子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房子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周崇庆、严骏、刘思培

2019年11月29日